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宜市中法〔2018〕55号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60号建议的答复

A

李明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破除国有资本保护主义，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环境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

司法活动中存在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区别对待的情形，无论是在案件审判，还是财产保全以及年底立案、证据收集和财产线索查询上，法院对于国有企业存在有些优先倾斜保护的倾向，没有做到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。

二、我院的答复意见

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我院采取下

几方面措施：

一是积极与上级法院和地方党委、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沟通，弱化或者取消年底结案率指标，推动建立符合司法工作规律的合理工作绩效考评机制，从根本上消除部分法院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年底不收案的动机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法院的司法作风建设，切实让司法为民和平等保护的理念深入到法院工作的每一环节，保障当事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增长的司法需求。2017年6月，我院研究制定实施了《打造“零距离”诉讼服务品牌的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旨在全市法院打造具有“跨界、共享、智慧”特征的诉讼服务品牌，真正实现从“群众多跑路”到“法院多服务”的诉讼服务方式转变，让当事人感受到法院全方位、一站式、零距离的诉讼服务，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诉讼难的问题。在诉讼服务中，依法保障民营经济主体诉权，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及时立案。依托全市法院“零距离”诉讼服务平台，开展跨域立案、跨域庭审、跨域送达等活动，方便民营企业就近选择试点法院或人民法庭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民营企业诉累。

三是强化产权保护，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。在审判与执行中对民营经济主体与国有经济、集体经济主体同等对待，加大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力度，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。坚持善意司法，围绕有利于企业破解难题，有利于维持企业生产链、资金链有序运转，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企业重组、联营、合作、结构调整及盘活资产，灵活适用审判执行方式，依法为民营经济主体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四是加强柔性司法手段运用,为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条件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尽可能通过调解、和解等柔性手段解决涉民营经济主体纠纷。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,积极依靠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,采取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、分期履行等“放水养鱼”的方法,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尤其是对民营经济主体参与的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的案件,简化程序、速审快执,保障建设项目顺利推进。加强与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联络,建立适合于民营经济特点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,构建诉调对接工作平台,促进民营经济主体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。

五是加强对基层法院立案、执行工作监督,及时纠正立案和执行终结的错误做法。我院将对全市法院立案工作进行专项督查,督促各基层法院严格按照“立案登记制”要求,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。同时,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,监督规范执行终结。当事人和律师也可及时通过投诉平台,及时向我院反映问题,我院将及时加强监督与纠正。

感谢您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依法进行监督,也希望对市中院以后的各项工作予以更多的支持,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特此复函。



责任领导: 王春晖
承 办 人: 高见成

联系电话: 6341458
联系电话: 6332004

邮政编码：443003

公开情况：公开

抄报：市人大代工委、内司委

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共印10份